

轉 發 公 文

一、中區國稅東山服務字第 1050554507 號函

主旨：檢送免附可籍、地籍謄本國稅業務項目乙份，懇予協助宣導以資週知，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右列網址：<http://goo.gl/x7H50F>

秘書處 敬上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營利事業列報實際支出須與業務有關始可列為營業費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實際支出雖在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惟仍須與業務有關始可列為營業費用，倘屬私人、家庭或民生消費性質之支出，則不得列報為營業費用。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實際支出 3,190,183 元，其中百貨公司禮券、3C 電子產品及旅行社機票等費用共列報 1,218,000 元，該公司僅提示原始購買憑證，惟無法合理說明前述支出與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理由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因實際支出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應由營業人負具體及客觀之舉證責任，該公司因無法提供具體證明文件，遭剔除補稅。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將與營業無關之消費物品費用列報為營業實際支出，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睿莉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7/2016

2. 營利事業負擔合建分售案之土地增值稅及廣告費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日前接獲某建設公司詢問，負擔合建分售案之土地增值稅及廣告費，能否列報費用？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 720915 台財稅第 36558 號函釋規定，建設公司與地主訂立合建契約書，約定代地主負擔土地價稅、工程受益費及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營建成本。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公司與地主訂立之合建契約書，如係約定於房屋建竣後配合出售，但建竣之房屋與地主之土地係各自訂約轉售並自行收取價款，而地主與建主間並無房屋互易關係者，則建主除依法負擔土地改良物之工程受益費外，其以契約約定代地主負擔土地價稅、工程受益費及土地增值稅，應不得列為營建成本。

該局並特別提醒，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建)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故如有代地主負擔之廣告費，亦不得列報廣告費。如果有任何合建案之相關成本費用方面的問題，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睿莉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3. 已達耐用年數之折舊性固定資產認列報廢損失之要件

財政部北區庫稅庫表示，營利事業購買折舊性之固定資產如已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欲認列報廢損失者，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該項資產毀滅或廢棄時，其殘料售價收入不足預計之殘值，不足之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購買折舊性之固定資產，已屆滿耐用年數而無法繼續使用者，雖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惟仍應提供確實將該項資產變賣或捨棄等報廢事實之具體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而該報廢事實之具體資料係指合法處理報廢資產之收支相關憑證、資產毀棄前後之證明文件(如公司內部資產報廢程序、清運過程及銷毀照片)及其他足資證明有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如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逐年依率提列折舊不得間斷。

該局表示，曾發現轄區內某營利事業將未繼續使用已達耐用年數之折舊性資產，無變賣或捨棄之實際作為，卻以「沖帳」方式帳列資產報廢損失，而遭該局否准認列之情形。(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4.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核准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的申請

財政部高雄庫稅庫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 105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25 條增訂稽徵機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表示，電子發票相對於傳統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其他種類紙本統一發票，具有帳務及稅務處理全程電子化之優勢，可節省大量之處理時間、人力、物力及倉庫空間等，除可節省企業成本外，並可兼顧節能環保愛地球之社會責任目標。所以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將全面停止核准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營業人評估規劃導入電子發票。【#375】

(聯絡人：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嘉妤 聯絡電話：(07) 3614111 分機：5223)

5.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之客戶國內外旅遊支出，列報費用之規定

營利事業常會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從國內外旅遊活動，其相關費用應如何列報？高雄庫稅庫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做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可不受實際費用限額之限制，全額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該經銷商或客戶。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於 69 年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客戶國內外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可按實際費用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於限額內認列。惟考量一般商業習慣，實際費用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而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的促銷費用，非屬實際費用範圍。因此，財政部於 101 年間函釋，明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如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也就是不受實際費用限額之限制，可全額列報費用，以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上開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支出，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向庫稅庫申報，並應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另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以免遭致補稅及處罰。【#371】

(聯絡人：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劉雪燕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1)

6. 營業人轉售未取得產權之預售屋，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表示，營業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就將該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時，其交易行為屬於「銷售勞務」範疇，應由營業人就其讓與房屋及土地之總款開立應稅發票，而非依房屋及土地比例計算，僅就房屋部分開立應稅發票。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81年9月2日台財稅第810824931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如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應由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之營業人，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而非以其支付予建設公司之土地及房屋款，分別開立免稅及應稅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5,000萬元價格銷售預售屋予乙公司，乙公司僅先付3,200萬元房屋款，在未取得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以3,600萬元價格讓與丙公司承受，應由乙公司依讓與價格3,60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予丙公司，至於乙公司未付之後續房屋款1,800萬元(5,000-3,200=1,800)，應由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與丙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所收取的價款，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否則將構成漏稅，除補稅之外還會受罰，得不償失，應多加留意。

(聯絡人：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2718-3606分機603)

7. 除權息交易日後繼承上開櫃公司股票，其股利應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中區稅局表示，上市櫃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除權息交易日後繼承該上市櫃公司股票，死亡日後被繼承人名下該項股票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5年8月4日死亡，遺有上市A公司股票，該公司決議分配股利後董事會於105年6月25日決議除權息交易日為105年7月31日，甲君於105年8月20日獲配現金股利95,000元，105年9月19日獲配股票股利10,000股，因除權息交易日係在甲君死亡日前，甲君享有領取股利之權利，雖於死亡日後始獲配現金及股票股利，但屬甲君死亡時遺留之權利，仍應申報遺產稅，其獲配之股票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以繼承開始日A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計算課徵遺產稅。如除權息交易日係在甲君死亡日後，所配發之股利非屬甲君之遺產，應核課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詢上市櫃公司除權息公告，可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股東會及股利\除權息公告輸入公司名稱或代號查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王亦宏，電話：04-23051111轉222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10樓之1(B棟)

本會網址: <http://www.taxresearch.org.tw>